



中国法学会召开2014年第7次工作例会

时间: 2014-09-02 14:05 来源: 办公室 责任编辑: 中国法学会网

8月28日, 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主持召开2014年第7次工作例会,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刘剑、李仕春、谷昭民、纪大新、张所菲、刘晓朋、诸葛平平、赵晓谦、尹宝虎、李涛、陈忱、吕兴焕、王莉萍、黎伟华等同志参加。会议听取了各单位8月份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讨论了9月份需要抓紧落实的主要工作。纪要如下:

一、各部门8月份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办公室: 编发《要报》、《情况简报》、《机关半月报》和《学会领导活动安排计划》; 制定《中国法学会LED电子显示屏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举行“双百”活动青海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杭州市委、河南政法系统专场报告会, 向中央政法委报送《“双百”活动集体备课稿》; 完成2013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向财政部报送201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研究部: 筹备举办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召开研究会工作沟通会, 督促各研究会贯彻落实研究会工作座谈会精神; 指导各研究会办好年会, 按时换届; 组织专家就“衡阳破坏选举案”提供咨询意见; 完成2014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登记工作。

会员部: 印发《关于2014年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的通知》; 制定六大区域法治论坛筹备工作流程, 下发《重点课题申请书》; 印发《省级法学会和副省级法学会通讯录》; 赴内蒙古、重庆法学会调研法律服务情况。

机关党委(人事部): 完成对局处级干部试用期满的考察工作; 向中直工委报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候选单位; 落实局处级干部参加下半年党校、行政学院、中直党校等的培训; 就举办2014年度干部培训班进行前期调研。

对外联络部: 接待尼泊尔法律专家代表团、印度律师协会代表团; 举办第九届台湾法

本月热点

- 孟建柱: 坚持依法治理 建设法治社会
- 胡泽君: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深入
- 周强: 对屡屡发生腐败法院要倒查
- 最高检发布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六
- 周强: 案件审理实行跨区域管辖有
- 周强: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 曹建明: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
- 孟建柱: 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政法微博

年度热点

- 周强: 坚持公正廉洁司法促进社会
- 周强: 积极推进“诉访分离” 完善
- 公安部: 确保司法体制、涉法涉诉信
- 王晨: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制
- 陈训秋: 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
- 曹建明: 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改革
- 孟建柱: 大力弘扬社会浩然正气
- 曹建明: 突出工作重点 为经济社会发

政专业青年学生夏令营；推进“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首期研修班”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区域法律论坛筹备工作。

机关服务中心：起草关于中国法学会公车制度改革方案；召开机关服务中心岗位练兵总结及表彰大会。

法律信息部：完成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评审工作；开展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开展2014年两岸四地法治发展青年论坛主题征文评审工作；完成中国法学会网改版工作。

民主与法制社：组织召开“首届中国法制媒体高峰论坛”；举办“《民主与法制》走进榆林——法治工商在行动”活动；完成杂志和时报的正常出刊出报。

《中国法学》杂志社：出版中文版2014年第4期，编辑英文版2014年第5期；举办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2014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中国法律年鉴社：完成2014年《中国法律年鉴》稿件的编辑工作；继续组织编辑、翻译《中国法律年鉴英文版2013-2014》。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研究制定《中国法律咨询库及其网站项目计划书》；筹备举办“中国调解高峰论坛”和两岸法律风险管理研讨会；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组织召开关于国家赔偿后追偿问题的内部研讨会。

法学交流中心：举办第三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和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举办2014年港澳青年内地法律制度研修班；推进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境）培训活动相关筹备工作。培训中心：与上海奥孚教育集团、北京点金堂教育科技发展中心就合作开展培训事宜进行协商；举办11期法律培训班。

法学交流基金会：继续筹备基金会理事会换届、第六届中国民族文化产业论坛等工作。

二、各部门9月份的主要工作

（一）继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十八大以来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积极推动各地“双百”活动有序开展。

(三) 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国库用款计划申报工作和2015年部门预算沟通对接工作。

(四) 举办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组织2014年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评审和2013年课题成果的鉴定工作；制定并实施研究会支持经费拨付方案；指导有关研究会办好年会、做好换届工作；继续推进研究会注册登记工作。

(五) 继续推动、督促相关省法学会完成换届；协调推进区域法治论坛相关工作；继续指导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做好会员管理软件升级工作。

(六) 组团访问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举办“中非法律人才培养项目首期研修班”；举办“中非投资贸易法律研讨会”和“中非特色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

(七) 举办2014年两岸四地法治发展青年论坛；召开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系列活动中央部门专家座谈会和媒体通气会；筹备举办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八) 举办“国际投资贸易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继续推进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境)培训活动相关筹备工作。

(九) 完成2014年《中国法律年鉴》的校对、印刷工作；做好《中国法学》中英文版、民主与法制杂志和时报的正常出刊出报工作。

(十) 举办“中国调解高峰论坛”及颁奖仪式；举行咨询中心贵州、河北分中心揭牌仪式；继续推进两岸法律风险管理研讨会的筹备工作。

(十一) 推进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继续筹备第六届中国民族文化产业论坛。

(十二) 做好2014年度干部培训班的筹备工作。

(十三) 继续做好职工住宅配售后续工作和季节性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鲍绍坤讲话指出，8月份通常安排休假，但机关各单位合理安排工作，大部分同志坚守岗位，保证了学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和任务完成。9月份乃至年底前的任务很重，要办好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指导协调有关研究会召开年会、尽快出台研究会支持经费拨付方案，指导督促有关省市法学会按时换届，筹备涉外论坛和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等几大重点工作，相关单位要及早谋划，认真准备，集中人力、精力办好各项重点工

作，确保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他强调，要抓好机关自身建设，《中国法学会规章制度摘编》已经印发，希望学会各部室各单位认真学习，了解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弘扬勤俭节约之风，进一步加强机关节水、节电、节油等，制止各种浪费行为，创建节约型机关。

[上一篇：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议程](#)

[收藏](#) [挑错](#) [推荐](#)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12 京ICP备1001217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001号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 邮编：100034 网站电话：010-6651172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宜思博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